

场地占用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昊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公司需求临时租用场地，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三航科技大厦 18 楼 1805/1809 单元房屋《场地占用协议》达成以下共识，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占用甲方所属房屋三航科技大厦 18 楼 1805/1809 单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乙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搬离三航科技大厦 18 楼 1805/1809 单元，到期未搬离视为自动续租，搬离前需付清所有费用。

二、乙方占用甲方所属场地的费用为月结，每月 5 日前缴清，月租金人民币 51,993.68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含税）。

三、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开户账号：7614 6945 5765

四、乙方占用甲方所属场地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向三航科技大厦物业公司缴纳，月服务费人民币 10,096.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拾陆元柒角壹分，含税）。

五、乙方占用三航科技大厦 18 楼 1805/1809 单元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停车费、装修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场地占用期内，甲方有权与第三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腾空房其占用场地屋。乙方需继续租用其占用场地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七、乙方搬离三航科技大厦 18 楼 1805/1809 单元在甲方验房合格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消灭，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昊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健

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梁兰

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